

台灣通信網路產業工會（函）

地 址：高雄市東海街 51-2 號
聯絡方式：張緒中 0937-678-228
e-mail:tnu05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通網（105）工字第 10502001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鈞局依法督促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勞資會議，協調勞資關係，保障勞工權益，詳如說明項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: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 承上規定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: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；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亦應分別舉辦之，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，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本會高雄地區宏華國際（股）公司員工已超過 30 人，請鈞局立即依法要求宏華國際公司召開勞資會議，維護勞動權益，以為適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理、監事、蕭永達市議員、郭建盟市議員、
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、台灣工會大聯盟

理事長

張緒中